

芜湖市教育局 芜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芜教人〔2020〕111号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人社局，各直属学校和单位，民办学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省人社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0〕90号）和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芜人社秘〔2020〕133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市中小学高级及以下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指标

1、2020年中小学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在重新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对超结构比例严重的单位，可采取“退二聘一或退三聘二”的办法实施调控。专业技术岗位上一层级有空缺的，经向人社部门申请批准后，可调整到下一层次最低等级岗位使用。对没有空缺岗位的乡村学校教师在乡村连续任教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符合高、中级教师资格申报条件的，或在乡村学校累计任教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不受单位结构比例限制。

2、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部门要紧密配合，根据编制和政策变化及时动态调整各学校（单位）岗位设置，人员发生增减变动时，要及时办理岗位数量结构变动手续。各学校（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岗位情况，制定单位内部竞岗方案，在公开、公正、择优原则基础上，按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竞争空岗指标，经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参加评审。县（市）区所属学校（单位）的评审指标由县（市）区教育局会同人社部门审核后下达；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的评审指标按规定要求申报，填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申报表》于10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会同市人社局审核后下达。

3、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向援疆、援藏教师和边远乡村地区学校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援疆、援藏及长期在边远乡村地区学校任教、支教的教师享受优先政策。从2020年起，援派期为3年的期满合格人员，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别职称。

二、评审其他政策及规定

1、职称评审标准。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仍执行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发〔2016〕13号）文件标准及《关于执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有关条款内容的说明（2020年度）》。

2、任职年限的计算。今年度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任职资格的计算年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根据有关规定，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即2015年12月前（含当月）聘任的计算为满5年，2016年12月前（含当月）聘任的计算为满4年，依此类推。

3、继续教育规定。从2018年度起，全市中小学教师年度继续教育须完成不少于90学时以上的学习，其中公需课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以上。担任校（园）长（含副职）的，另须完成任职资格培训。对申报人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工作不相符的，须提交本人接受所从事专业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或上（转）岗培训证明。参加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合格者，可一次性折算登记为继续教育专业课学时，职称外语考试合格登记45学时，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每个模块登记15学时。

4、组织实施考评课（演讲）的规定。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考评课或演讲按照《安徽省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中资格标准条件相关规定执行。

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考评课，市区教师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考评；各县（市）教师委托各县（市）教育人事部门牵头按照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考评，市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查审核。

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考评课由县（市）区级以上教研部门组织考评，市直属单位和学校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考评，县（市）区教师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制定的考评课标准和要求组织考评，市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查审核。

教研、电教人员，申报高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由市教研部门统一组织考评，市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查审核。

学科考评组须由3人以上同学科教师组成，且须具备考评相应级别及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组教师独立撰写对申报对象的评价和结论意见，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要写出正反两方面意见。提供评审的考评课材料中须提供由教育人事部门或教研部门验证的考评教师身份的基本情况（任教学科、职称、单位）、典型课例教学的教学设计（演讲稿）、学科考评组的听课实录、评分表和评价意见，并予以证明盖章。考评课材料不与考评对象见面，密封后随推荐评审材料提交相应评委会评审。

5、乡村及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等要求。2020年度申报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支教政策仍按照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现行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执行，特殊情况有文件规

定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支教人员在受援学校要系统地承担一门以上的学科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同时完成指导 1—2 名青年教师，每学期至少在受援学校承担一节校级公开课或观摩课，并在受援学校教研活动中参与评课 4 次以上的任务。支教工作结束时支教人员还须提交一份有关改进受援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书面建议材料。申报职评的人员须提供支教考核表、经派出和受援双方学校验证的支教课表和教学设计，以及有关改进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的书面建议材料一份，或曾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经历的原始证明材料（如乡村学校任教期间的考核表、简历表等复印件）。

教研人员申报高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有关深入基层调研、指导的要求按照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执行。

援疆、援藏等支教任务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的教师，视同在薄弱学校或农村中小学任教的经历。

各县（市）区、各直属学校和单位应将本地区、本单位的申报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支教情况在学校或单位公示后分别报市、县（市）区教育局，然后由市、县（市）区教育局在教育网站上进行公示。申报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支教情况在学校和单位公示，由学校和单位提交支教公示证明。

6、职称转评。因工作岗位变动，需转评到不同类别岗位上同一级别教师专业资格（中小学系列与中专系列）的人员，须提

交到新岗位任教一年来的课表计划和教案，由单位出具胜任新岗位的报告。

7、其他规定。县（市）区所属学校和单位报送高级、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人员名单时须提交人社部门的评审委托函。民办学校（含民办幼儿园）教师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对于已办理人事代理手续，且与学校已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符合文件中申报条件的教师，可以申请参加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具体申请程序为：本人申请并经任教学校同意后，由学校申报，按属地和管理权限，经市、县（市）区人社局审核同意并出具评审委托函，依申请职称层次报相应的评委会，否则不予受理。

对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不包括“以考代评”的系列）专业一致或相近，从事本专业工作满规定年限，经单位考核合格的，按管理权限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职称认定对学历、资历的要求：中专毕业，1年试用期满，直接定三级教师；大专毕业，1年试用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2年直接定二级教师；本科毕业，1年试用期满，直接定二级教师；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直接定二级教师；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直接定一级教师。符合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在每个年度的2月份和8月份申报认定。2018年之前，具备硕士以上学位的人员未认定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申报一级教师评审时其资历可从正式签订合同起视同取得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

审及工作业绩评价范围界定等问题，按皖教秘师〔2012〕69号文件规定执行。

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的评聘根据省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

1、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对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认真、如实准备相应材料，填写有关表格，及时向学校提出申报。

2、学校或单位考核推荐。各学校（农村学校以中心学校为单位，下同）或单位内部竞岗方案和岗位竞聘条件须经学校（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要成立由学校或单位领导（不超过3人）、专家（可以聘请外校）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7人的评审推荐委员会，采取说课讲课、面试答辩、专家评议、民主测评等多种评价方式，从师德师风素养、岗位教学工作业绩、教学一线实践经历等方面，对参加竞聘的教师进行客观公正综合考核评价，按核准空岗指标择优推荐拟聘人选参加各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学校或单位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鉴定并按照评审标准的类别序号进行归类整理。所有申报人的材料必须有审核人签字并盖学校或单位的公章，无审核人签字和公章的材料视同于无效材料。考核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

3、审核报送。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要对教师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严格把关，对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市属学校由单位统一直接报送材料。

四、报送材料的时间安排

- 1、10月20日前，各学校完成受理、审核申报材料工作。
- 2、10月30日前，各县区教育局和市教育局直属各单位完成所有申报人员任职考核工作。
- 3、11月10日前和11月30日前，各县区和直属各单位分别报送高级教师和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含市直属学校及单位申报二、三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具体报送地点等情况将另行通知，逾期不予受理。

五、有关要求

- 1、各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教师对资格标准条件和相关的职评文件进行认真学习，广泛宣传，正确理解和把握好文件精神。
- 2、推荐申报工作要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各学校在上报评审材料前，应将本单位今年拟评聘高级、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岗位职数，拟推荐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评审材料和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7天，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学校主要领导应在评审表公示意见栏中签署“经公示（公示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材料真实，符合职务任职申报条件，同意推荐”意见后，方可将推荐人选上报。学校经办人、审核人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在评审表、鉴定表等表格的相应栏目签署意见，学校负责人应签字确认，坚持“谁受理、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对公示有异议的要调查核实，

经核实有问题、原始材料不真实的不得推荐上报。

3、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推荐、竞岗结果、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并出具申报推荐公示证明（附件3）。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附件4），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公示证明和承诺书统一报送相应评审委员会工作组。

4、各单位在申报过程中，要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上年度评审委员会综合评议未通过者，若无新的专业工作业绩，本年度不予受理。对未按规定程序申报、不符合资格条件或装订不规范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各单位要对申报人员的评审材料、证件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有效，对不真实的申报材料不得签字盖章，确保完整真实，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推荐上报。申报人员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有关评审表格，自觉提供完整真实的申报材料，不得抄袭他人材料，或在网上下载虚假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违规申报、评审已通过的，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之后3年内不得申报，并记入其师德档案。对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的直接责任人及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将追究责任，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5、按属地和管理权限，二、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和评审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局、人社部门组织实施。各单位在推荐和评审的过程中，要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

附件 1:《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

附件 2: 关于执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有关条款内容的说明

附件 3: 单位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上报评委会工作小组)

附件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上报评委会工作小组)

附件 5: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鉴定表(纸质装入个人材料袋,电子稿以单位按学科分类统一报评委会工作小组)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评聘指标申报表

附件 7: 中小学中专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装入个人材料袋)

附件 8: 2020 年芜湖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纸质和电子稿均统一报评委会工作小组)

联系电话 0553-3870717; 3860324



附件 1

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 (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中小学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中小学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师和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

第二条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校长（含副校长，下同）岗位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按照规定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

第八条 在乡村学校任教三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第九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不得申报；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0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5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能够结合所教学科特点，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发挥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1篇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其中，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5. 在引领校本培训、校本教研和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

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 6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 1 节（次）；开设校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 1 次，并获得好评。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小学教师任中级职务以来），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2. 被评为省级（乡村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和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4.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课题 1 项。

5. 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其中高中教师须获奖 2 次以上。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

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城镇教师至少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 部（乡村教师 1 部）。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2 次（乡村教师 1 次）。

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初中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学历）。

二、能力条件

1. 根据所教学段学生思想实际，能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2. 对所教学科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一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发展动态的行动报告或教育叙事。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其中，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校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3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校本培训、校本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 6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 1 节（次）。基本任期内开设校际公开示范课不少于 2 次，且获好评；任现职以来，所辅导的教师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乡村教师为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以上。
5. 在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创新型人才培养活动中，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
6.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五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7. 主持并完成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课题 1 项。
8. 参加县、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其中高中教师须获奖 2 次以上。
9.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

中三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初中或小学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在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总结 1 篇。

2. 公开出版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4 万字以上。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1 次。

4.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市级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者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4.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能根据所教学段学生思想实际，进行思想道德教育，较好地完成任务。

2. 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则和教学方法，熟练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

4. 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并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在教育创新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能较好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具有一定见解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县级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市级三等奖（乡村教师县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县级二等奖（乡村教师获县级三等奖）以上 2 次。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次。

7. 在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做出成绩。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奖项。

8.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为县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并结题。

9.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高中教师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在市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2 篇；

初中或小学教师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本学科教育教学论文 1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供从事教育教学、关爱留守儿童、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一篇。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4.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市级三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县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2 次。

第十四条 二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胜任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教育效果较好。

2. 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所教学科必备的专业知识，能够独立掌握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教学大纲、教材，正确传授知识和技能，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教学效果较好，工作量饱满。

3.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基本方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4.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或初中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 2 年；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 3 年。

第十五条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学科的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应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教学，能够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或初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在小学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评审

第十六条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除具备上述第十二条有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优秀等次。

（二）破格答辩成绩达到优秀等次（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三）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2. 参加省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省级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一等奖2次以上；或参加全国学科专业

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学科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得最高等次奖（特等奖或一等奖）1次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教研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已结题（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三位，不含子课题），或获得过省级教科研成果评比二等奖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其中有1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人〔2005〕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为基本标准，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安徽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 (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全省幼儿园教师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实践，全面履行教师职责，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为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幼儿园特点，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幼儿园教师。

第二条 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和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及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1. 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其中担任园长（含副园长，下同）岗位的还应取得相应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 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符合免试条件。

第八条 在乡村学校任教三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第九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十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不得申报；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40 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

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坚持育人为本、保教并重，关爱与尊重每位幼儿；坚持家园共育，利用多方资源，形成教育合力，促进幼儿健康成长。

2. 深入系统地掌握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坚持以高尚的师德和严谨教风，潜移默化地教育幼儿，业绩卓著，教育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风格。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高水平的反映保教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其中，担任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30 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 50 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3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 1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5. 在引领园本培训、园本教研活动和指导青年教师方面

做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基本任期内，每学年听课指导及主持园内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年开设园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次）；开设园际公开课或县级以上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1次，并获得好评。任现职以来，所指导的教师在市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教学基本功竞赛等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任中级职务以来），或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2. 被评为省级（乡村教师市级）以上优秀教师和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以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乡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4.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1项。

5. 参加省、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市级二等奖）以上。

6. 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演、

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二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4 篇以上（其中城镇教师至少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 部（乡村教师 1 部）。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正式出版的并在全省广泛使用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编写 2 次（乡村教师 1 次）。

第十二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学历）。

二、能力条件

1. 坚持保教并重，创设丰富的活动环境，注重家园共育，以多种形式引导幼儿主动发展，既面向全体又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教书育人成果突出。

2. 具有坚实的学前教育理论基础、保教专业知识和专业技

能，保育教育经验丰富，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特色。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一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发展动态的行动报告或教育叙事。

3. 完成规定的教育教学任务，工作量饱满。高效地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近两年所带班级的一学年一日活动计划、反思以及观察记录和个案材料。其中，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四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30节（次）；副园长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且每学年听课看活动不少于50节（次）；其他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本园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 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积极参加园本培训、园本教研活动。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园内公开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1次；基本任期内开设园际公开示范课或专题讲座不少于2节（次），且获好评。任现职以来，所辅导的教师在县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教学基本功等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2 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或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乡村教师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游戏活动、环境创设、多媒体软件、教玩具制作等活动中获省二等奖或市一等奖（乡村教师省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以上。

5. 主持并完成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 1 项。

6.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五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7. 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奖 2 次以上，其中三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前教育教学论文 1 篇，或市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前教育教学论文 2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交 1 篇在教育教学方面经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有一定深度的教学方法介绍或学生管理经验和总结一篇。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1 部，或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4 万字以上。

3. 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幼儿园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公开出版发行并在全省广泛使用的教师教学参考用书编写 1 次。

4.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市级三等奖或县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学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或者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4. 具备中师幼教专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熟练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根据幼儿的年龄特征和发展水平，进行良好行为习惯和思想品德教育。

2. 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独立承担小、中、大班的保教工作。

3. 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工作量饱满。

4. 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2 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5. 教学基本功扎实，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研究的能力。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撰写 1 篇具有一定见解的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以上。

7. 城镇教师，须具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经历。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被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先进班集体等称号。

3. 获得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

4. 在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技能大赛、游戏活动、环境创设、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评比中获市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

5.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

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 1 项。

6. 在教育教学综合测评或绩效、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7. 教师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1 次。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市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有一定价值的学前教育教学文章 2 篇。乡村教师不作公开发表论文要求，须提供从事教育教学或关爱留守儿童、班级管理等方面的心得体会或经验总结 1 篇。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 2 万字以上。

3.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4. 参加市级（乡村教师县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市级三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二等奖）以上 1 次。或县级二等奖（乡村教师为县级三等奖）以上 2 次。

第十四条 二级教师

1. 比较熟练地掌握幼儿教育各领域的目标、内容和指导要点，能科学制定幼儿一日活动计划，胜任小、中、大班的教育教学工作。

2. 比较熟练地掌握学前教育的原则和方法，能胜任班级管理工作，教育效果较好，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工作量饱满。

3. 教学基本功扎实，掌握幼儿教育弹、唱、跳、画及观察了解儿童等技能。

4. 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2年；或者具备中师幼教专业学历后，受聘三级教师岗位满3年。

第十五条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幼儿教育的原则和方法，能够正确教育和引导幼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学前教育专业知识和教材教法，能够完成保教工作。能较好地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教学手段进行教学，完成规定的保育教育任务，工作量饱满。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或者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后，并在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评审

第十六条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十七条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除具备上述第十二条有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优秀等次。

（二）破格答辩成绩达到优秀等次以上（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三）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等称号。

2. 参加省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省级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一等奖2次以上；或参加全国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学科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得最高等次奖（特等奖或一等奖）1次以上。

（四）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已结题（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三位，不含子课题），或获得过省级教科研成果评比二等奖以上。

2.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其中有1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人〔2005〕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资格条件为基本标准，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安徽省教研、电教机构教师专业技术资格 标准条件（试行）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研、电教机构教师的能力和水平，引导广大教研、电教机构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研究和课程改革实践，全面履行工作职责，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研队伍，为推进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根据国家和我省职称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教研、电教机构特点，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级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

第二条 教研、电教机构教研人员专业技术资格分为：正高级教师、高级教师、一级教师、二级教师、三级教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示范引领，为人师表。

第五条 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研究一线，切实履行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六条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

第七条 继续教育条件

1. 按照规定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
2. 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合格证，或具备免试条件。

第八条 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九条 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的，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一年度起 2 年内不得申报。
2. 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处分期，不得申报。
3.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除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 5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条 正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后（40 周岁以下申报者，必须具备硕士学位），并受聘高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教师，出色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果突出。

2. 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研究能力，掌握学科前沿知识及改革趋势，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学，撰写一篇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专业）前沿的行动研究报告。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60 节、电教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40 节以上；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年均不少于 3 次，并获得好评。

4. 具有突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研究、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有自己的实验校（点）。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充分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5. 在培养指导中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一等奖。

6. 申报当年参加由省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

2. 被评为省级以上模范教师或江淮名师，或被评为省级以

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或后备人选。

3. 享受省级以上政府特殊津贴。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论文 4 篇以上。其中至少有 2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合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2 部。

3.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或课程改革实验课题 1 项。

4.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国家规划教材编写 2 部，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的经国家或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教材 2 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2 次。

第十一条 高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一级教师岗位满 5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幼教教研岗位上

受聘一级教师满 5 年（40 周岁以下须具备本科学历）。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较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深入基层，服务教师，较好地完成教育教学指导任务，成效明显。

2. 具有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的 ability，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教研活动，总结的教育教学经验、教学方法受到好评。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学，撰写 1 篇较高水平的反映本学科发展动态的行动报告。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60 节、电教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30 节以上；在县以上范围内上研究课、示范课或开展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 2 次。

4. 具有较强的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创新、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有自己的实验校（点），并广泛运用于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

5. 在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被评为市级以上学科带头人、专业带头人、或名师。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县级教研人员获得市级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
4. 在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一等奖以上。
5. 在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至少 3 次名列前五分之一，并在申报当年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6.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研人员，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市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二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 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 2 篇（其中省级教研员有 1 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全著由本人撰写的占一半以上）1 部。
3. 主持 1 项由市级（其中省级教研人员为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育研究、课程改革实验、科学保教实验课题，并结题。
4. 职教教研人员主编国家规划教材编写 1 部，或本人撰写 4 万字以上的经国家或省级相关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规划

教材 1 部；普教教研人员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省级地方教材编写 1 次。

5. 参加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第十二条 一级教师

一、学历及资历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
2. 具备硕士学位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并受聘二级教师岗位满 4 年。

二、能力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服务教师意识，较好地完成指导任务。
2.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电化教学活动能力，有自己的联系校（点），不断总结教育教学经验和教学方法。能熟练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育教学，撰写 1 篇较高水平的教研工作经验总结。

3. 经常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工作量饱满。近三年内，教研机构教研员年均听课 50 节、电教机构专业人员年均听课 20 节以上。

4. 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做出一定成绩。任现职以来，指导的本地区本学科教师在上一级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奖。

5. 应具有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县（市、区）级以上范围开设研究课、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含承担县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每年不少于1次。

6. 申报当年参加由市级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演讲）达到良好等次。

三、业绩条件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工作成绩显著，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被评为县级以上优秀教师或骨干教师。

2. 获得市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

3. 在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保教活动、技能大赛、多媒体软件制作等获二等奖以上。

4. 在绩效考核、年度考核中至少3次名列前三分之一，在申报当年由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考评课中达到优秀等次。

5. 从事艺术和体育教学工作的教研人员，本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主办的县级以上汇演、汇展或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

四、教研科研条件

任现职以来，应具备下列条件中两项，其中第一项为必备。

1. 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论文2篇，其中省级教研员有1篇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

2.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合著中参与撰写2万字以上。

3. 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正式立项的教育研究课题并结题。
4. 参加县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课程资源开发、新课程实验、科学保教实验等活动，成果在县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
5. 参加上一级教育部门组织的教研、电教活动，论文、课件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第十三条 二级教师

1.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能够应用信息技术等先进手段指导教师教育教学。
2. 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后，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三级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和，能够应用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2. 具备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后，并在小学或幼教教研岗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章 破格申报与评审

第十五条 二级、一级和正高级教师，不实行破格申报。高级教师不实行学历、资历双破格申报。

第十六条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除具备上述第十一条有关正常晋升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近5年内年度考核至少有2次优秀等次。

(二) 破格答辩优秀等次以上(由市级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并制定具体答辩办法)。

(三) 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书育人成绩突出,获得全国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省级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称号。

2. 参加省级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省级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一等奖2次以上;或参加全国学科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全国学科优秀课评比、学科教师综合素质技能大赛获得最高等次奖(特等奖或一等奖)1次以上。

(四) 任现职以来教科研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过省级以上教育部门批准立项的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已结题(课题组成员排名前三位,不含子课题),或获得过教科研成果评比一等奖。

2. 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其中有2篇在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1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资格条件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资格条件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安徽省中小

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教人〔2005〕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资格条件为基本标准，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附件 2

关于执行《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标准条件（试行）》有关条款内容的说明

一、高级教师

能力条件第 1 条：提供任现职以来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教育的经验总结和案例，同时附教书育人取得的成果。

能力条件第 2 条：未在芜湖智慧平台进行电子备课的人员，须提供经单位验证的上一学年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游戏或专项活动设计（幼儿专业），并从中自选 2—3 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游戏或专项活动设计（幼儿专业）及撰写的行动报告或教育叙事。在芜湖智慧平台进行电子备课的人员须提供经单位验证评价的网上电子备课的鉴定意见（附：《芜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网上备课查验表》），自选 2—3 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游戏或专项活动设计（幼儿专业）及撰写的行动报告或教育叙事。教研员须提供经单位验证的近 3 年的教研活动计划和经验总结。

能力条件第 3 条：须提供经单位验证近 1 个基本任期反映教学、保教（幼儿专业）等工作量的原始材料，如授课计划、课表、游戏或专项活动及计划活动安排表等。

能力条件第 4 条：“担任班主任等工作”包括担任班主任、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干部。须提供经单位验证的工作实录（计划）及任现职以来的经历、工作总结、获奖证书等材料。

能力条件第 5 条：须提供经单位验证的近 1 个基本任期内听课及主持研讨的记录。校内公开课由学校组织实施，校际公开课由教研（电教、片区教研）部门组织实施，须提供组织开展的过程材料、公开课和示范课的教学设计。指导青年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取得成绩和获奖材料。

能力条件第 7 条：提供经单位验证的支教人员情况登记表（单位制订）、支教考核表、受援学校验证的支教课表和教学设计，以及有关改进受援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的书面建议材料一份，或曾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 2 年以上经历的有关证明材料。职业学校提供学校安排教师参加实践调研活动的联系函（或证明），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单位对教师的评价意见和一份不少于 3000 字的调研报告。

业绩条件第 1 条：“优秀教师”含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由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给予的个人行政表彰。表彰称号指“优秀园丁”、“模范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教学）工作者”、“优秀班主任”或“优秀（十佳）少先队辅导员”、“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

“骨干教师”指市级（乡村教师县级）以上政府及教育行政部

门选拔认定的各类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星。

业绩条件第 2 条：“先进班集体等称号”含先进班集体、先进团委、优秀少先队集体等。

业绩条件第 3 条：“教学成果”、“优秀教科研成果”主要指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学成果奖、优秀教科研成果奖（一、二、三等奖）。

业绩条件第 4 条：“优质课技能大赛”主要有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课堂教学评比、教师基本功大赛、教师教学技能评比、录像课评比、整合课评比等。

“多媒体软件制作”主要有多媒体课件制作评比、微课制作评比、优质教学资源征集评选获省级二等奖或市级一等奖（乡村教师为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县级一等奖）以上。

二、一级教师

能力条件第 1 条：提供任现职以来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教育的经验总结和案例，同时附教书育人取得的成绩证明材料。

能力条件第 2 条：未在芜湖智慧平台进行电子备课的人员，须提供经单位验证的上一学年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游戏或专项活动设计（幼儿专业），并从中自选 2—3 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游戏或专项活动设计（幼儿专业）及撰写的及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总结。在芜湖智慧平台进行电子备课的人员须提供经单位验证评价的网上电子备课的鉴定意见（附：《芜

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网上备课查验表》), 自选 2—3 课时最能反映本人水平和特色的教学设计、游戏或专项活动设计(幼儿专业)及撰写的担任本学科教学工作总结。教研员须提供经单位验证的近 3 年的教研工作计划和经验总结。

能力条件第 3 条(参照高级教师说明)。

能力条件第 4 条(参照高级教师说明)。

能力条件第 5 条:须提供经单位验证的近 1 个基本任期内听课及研讨的记录,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及研讨不少于 10 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 1 节(次)。校内公开课由学校组织实施,须提供听课和研讨活动过程性材料及经验总结。

能力条件第 7 条:提供曾在农村、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经历的有关证明材料(其他参照高级教师说明)。

业绩条件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4 条(参照高级教师说明)。

备注:高级教师业绩条件第 8 条和高级教师教科研条件第 4 条两项内容要求是一致的,取得成绩(荣誉证书)可以作为“业绩条件”或作为“教科研条件”使用,但一项成绩(荣誉证书)不可以在“业绩条件”和“教科研条件”中同时使用。

芜湖市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网上备课查验表

姓 名		学校名称		支教学校名称	
查验学年				主教学科	
第一学期备课检查情况			第二学期备课检查情况		
开学检查 时间		检查等级 (评分)		开学检查 时间	检查等级 (评分)
期中检查 时间		检查等级 (评分)		期中检查 时间	检查等级 (评分)
期末检查 时间		检查等级 (评分)		期末检查 时间	检查等级 (评分)
特色教案一及所属学期单元(章节)名称					
特色教案二及所属学期单元(章节)名称					
特色教案三及所属学期单元(章节)名称					
情况说明:					
学校对教师上年度备课情况评价意见:					

备注：1、本表仅限芜湖智慧教育平台应用教师使用。2、本表所填各项数据均为查验学期的有关数据，并保证与平台上的一致，不得造假。3、因个人或工作原因导致的备课数据等信息不能全面反映教师的实际备课情况的，需作情况说明。4、学校评价意见由学校对教师的备课质量、备课行为等情况进行定性评价，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单 位 公 示 证 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 _____ 同志申报 _____ 系列
(专业) _____ 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
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一周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真实可信。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上报评委会工作小组,一份单位留存)

附件 4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
_____系列（专业）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
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
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材料提供虚假、失实，本人自愿五
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诚信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上报评委会工作小组，一份单位留存）

此表纸质稿一式两份，保存的文件名为：学校+姓名+学科，如：市一中【姓名】【学科】，或：**区（县）**中学【姓名】【学科】此表年月均填六位数字：如 196508 此表所有字体宋体，5号，不要加粗。页面 A3。电子稿报指定评委会工作小组

附件五：

评审_____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材料鉴定表

学校名称：_____ 所属县（区）_____ 填表时间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教年限		行政职务		何种教师资格证	
学历 (时间、学校、专业)	原始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职务名称			培训情况	继续教育(专业课和公共课)	
	最后学历					聘用时间					
所任学科年级					何时取得何级校(园)长培训证书					考核结果	任期： 本年度：
材料项目	内 容 摘 要								同教研组两位教师签名	教研组长签名	教务、人事领导签名
教育教学经验总结	1、标题和撰写时间： 2、内容摘要：										
上学年教学设计	1、是否原始、完整及起止时间： 2、自选 2-3 份特色教学设计题目：										
工作量和出勤情况	1、原始授课计划，课表： 2、出勤情况摘要：										
当年典型课例教学	1、开课时间： 2、教学设计题目：										
班主任或其他工作经历情况	1、担任职务名称和时间： 2、经验介绍材料题目和工作成绩：										
骨干教师教学研究	1、培训、辅导、听课、研讨情况： 2、开设校内和校外公开课情况：										
支教或企业实践调研情况	支教或实践调研时间、地点和内容摘要：										
业绩条件	1、符合《资格标准》第 3 款第_____条： 2、具体实绩摘要：										
教研科研条件	1、符合《资格标准》第 4 款第_____条： 2、具体成果摘要：										
学校推荐意见	校长签名_____ (学校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人数 _____ 名 该教师排在第 _____ 位 (不得并列排序)		
市、县(区)教育局资格审查意见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此表应由学校认真如实填写

附件 6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评聘指标申报表

单位（盖章）：

2020 年 底 教 职 工 人 数	核准岗位数			2020 年底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2020 年年度申报评聘指标与核准						12 月底前高级、中级退休人员数	
	总 数	层次			总 数	各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学校申报			教育部门核准				
		高级	中级	初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总数	高级	中级	总数	高级	中级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填报人：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附件 7

中小学中专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学 校 名 称 _____

教 师 姓 名 _____

任 教 学 科 _____

现任专业职务 _____

申报专业职务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事厅 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 2 至 7 页由本人填写，学校（或乡镇教委）审核，填写的内容要具体、真实。其中“成绩及效果”栏由本人按定性与定量结合的要求填写。

二、本表 8 - 11 页由组织填写。

三、本表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必须端正、清楚。

四、如果填写的内容较多，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贴 片 一 处 寸 黑 白
民 族		出生地		参加工作时间		
教 龄	年	教师资格种类		现任教年级、学科		
现 任 教师职务		评定任职 资格时间		聘任 时间		
原 学 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最 高 学 历	年 月毕（结）业于 校（院） 系 专业，修业 年，获 学位。					
何时取得 何学科专业 合格证书		何时参加 何种外语 考试、考试 结 果		何时参加 职称计算机 考核、考核 等级结果		
何时参加 何 党 派		担（兼）任党政 职 务		社会兼职		
何 时 何 地 受何奖励、 处 分						
任 教 前 工 作 简 历	起止时间	何地何单位		何工作	任何职	

注：如经批准免试外语、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核，分别在相应栏目中填写免试。

任 现 职 以 来 完 成 教 学 工 作 情 况						
起止日期	讲 授 课 程 名 称	年 级	班 级 数	学 生 数	周 课 时	教 学 效 果
学校教务部 门审核 意 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任 现 职 以 来 考 评 课 或 观 摩 课 情 况					
日 期	开课内容（班级、 科目、章节、课题）	开课目的	开课范围 听课人数	评议意见	有关材料
任 现 职 以 来 从 事 教 育 管 理 或 勤 工 俭 学 情 况					
时 间	内 容			成绩及效果	

学科 评议 组审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同志_____（已、不）具备晋升条件。所提供能力、业绩及教研科研等方面材料反映该同志_____（达到、未达到）晋升的业务水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_____ 学科评议组长 _____（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评审 组织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同意人数		反对人数		弃权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人事 或职 改部 门审 批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8

2020 年芜湖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公章）：

公章全称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职称情况		继教	任 期 考 核	教 师 资 格	联 系 号 码	农 村 或 城 镇		
									何时间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名称	专业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职称情况			申报职称情况		继教	任期满考核	教师资格	联系号码	农村或城镇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名称	专业					

